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7765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中度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者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5 月 9 日向臺北市文山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，經該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101 年 5 月 25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13194381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6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長子、次子、長女、次女）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9,354 元，超過 101 年度補助標準 2 萬 7,011 元，核與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符，乃以 101 年 6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7765800 號函核定訴願人不符合補助資格，並由臺北市文山區公所以 101 年 6 月 6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1319438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7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市文山區公所 101 年 6 月 6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131943800 號轉知函係於 101 年 6 月 8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而該轉知

函說明四已載明不服之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即 101 年 6 月 9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準此，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1 年 7 月 8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即 101 年 7 月 9 日為期間末日。惟訴願人遲至 101 年 7 月 1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覃正祥  
委員 傅玲靜  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  
市長 郝龍斌  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